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文件编号:	ZL/PI-0101-13	版次编号:	V1.1
受控状态:	受控	发布日期:	2025-10-28
编制:	龙康俐		
审核:	秦永吉		
批准:	宋川		

修改记录页

[illegible]

致欧科技	类别：管理标准	受控：Y
标题：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编码：ZL/PI-0101-13	第1页
	版次：V1.1	共 4 页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规则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致欧科技	类别：管理标准	受控：Y
标题：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编码：ZL/PI-0101-13	第2页
	版次：V1.1	共 4 页

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致欧科技	类别：管理标准	受控：Y
标题：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编码：ZL/PI-0101-13	第3页
	版次：V1.1	共 4 页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致欧科技	类别：管理标准	受控：Y
标题：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编码：ZL/PI-0101-13	第4页
	版次：V1.1	共 4 页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